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6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污水”）向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的 1,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马鞍山污水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具体对外担保安排并签署担保协议等有关文件。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未与上述银行签订有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内

法定代表人：丁宏伟

注册资本：52,655,215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建设、改造并经营、维护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依

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马鞍山污水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44.93	12,947.55
负债总额：	6,374.67	6,154.3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600.00	5,6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74.67	554.38
资产净额	6,770.26	6,793.1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月
营业收入	1,499.59	134.97
净利润	18.47	22.91

马鞍山污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有关银行签订有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马鞍山污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因此，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贷款马鞍山污水将用于购买材料及支付污水处理方面相关费用等，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马鞍山污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是为满足马鞍山污水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5,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1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4,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2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